

消费养老模式实践与探索

——以内蒙古为例

■ 安华

何为消费养老？

消费养老是在消费资本理论、资本建设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新型养老保险模式。自2010年以来，消费养老在我国一些发达省份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尽管一些消费养老项目仅是昙花一现，以失败而告终，如上海家帝豪和北京小确幸，但消费养老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方面的积极意义不容忽视。经过近十年的商业试点和市场选择，目前在我国养老服务市场中涌现出了一些消费养老的成熟品牌，如北京伴聚和重庆金拐杖。

消费养老是指消费者在日常消费中利用厂家和商家的积分返利兑换养老金，通过专业化的投资运营进行保值增值，到退休时方可领取个人养老金，是一种政府倡导、市场运营、公众参与的补充养老保险模式。消费养老模式与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契合度较高，互补性较强，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消费养老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消费养老具有“零成本”积累养老金的特征。与传统养老保险依靠缴费积累养老保险基金的筹资模式不同，消费养老是在不增加国家、单位和个人负担的前提下，依靠消费返利零成本积累养老金的一种新型养老保险筹资模式。二是消费养老具有灵活性的特点。消费养老金的生成过程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消费者能够随时随地通过消费行为实现养老金积累，可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养老金生成与归集。三是消

费养老金具有增值性。通过消费积累的养老金进入个人专户存储，委托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实现积累资金保值增值，确保所积累的消费养老金既能抵御通货膨胀，又能实现价值增值和积累规模扩大，进而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消费养老与多支柱养老保险的关系

上世纪90年代，我国按照世界银行行的“三支柱”改革建议，建立了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养老保险的公平与效率问题、责任划分问题，以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但“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一支独大”的问题始终没有妥善解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逐年提高，替代率却逐年下降。“二支柱”企业年金也未能有效覆盖大多数职工，其作为职业福利的补充养老保险功能始终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目前仅在个别地区试点，且效果并不理想，“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严重滞后。

消费养老与多支柱养老保险是何种关系，目前业界以及学术界的观点都未达成统一。清华大学杨燕绥教授将消费养老看作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第四支柱”，认为消费养老并不是通过挤占当期消费来积累养老金，而是将养老金的生成建立在消费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了当期消费与未来养老之间的资源配置矛盾，实现了消费促进与养老金积累的良性互动，是对目前三支柱养老金的有益补充。清华大学董克用教授认为，消费养老属于第

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范畴，建议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和积累个人养老金，将缴费积累和消费积累相结合，通过消费养老的制度创新提升养老金个人账户的覆盖率。尽管对于消费养老的支柱归属和层次划分目前还存在争议，但普遍共识均认为消费养老是对现行养老金制度的补充，能够扩充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可见，消费养老在多支柱、多层次养老金体系中的目标功能定位十分清晰，至于其属于哪一支柱的争议，只是类型归属和技术处理的问题。

内蒙古两个消费养老平台的运作模式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内蒙古60岁以上人口占19.78%，比2010年上升8.30个百分点，其中65岁以上人口占13.05%，比2010年上升5.49个百分点。内蒙古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速度加快。然而内蒙古居民的养老储备明显不足，截至2020年底，全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641.6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44.3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784.7万人，全区参加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人数分别为28.74万人、109.34万人，“三支柱”养老金尚未纳入国家试点范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弥补养老金覆盖率和保障水平的不足，内蒙古中新和中安两家消费养老平台进行了创新尝试。

中新消费养老服务平台是在内蒙



古自治区社保局的倡导下，由内蒙古养老事业促进会与中新消费养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共同搭建、运营的消费养老公共服务平台。为了规范和监督消费养老平台的运营，内蒙古养老事业促进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消费养老管理办法（试行）》。中新消费养老平台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消费积分模式为消费者积累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线上消费除了中新的自营商城外，还与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消费者只需通过中新平台提供的链接进行消费，即可获得养老金返利，突破了自营商城品类和服务的局限性。线下消费目前在内蒙古人口密度较高的赤峰市进行试点，待积累一定经验后向全区推广。消费者消费时获得的养老金返利通过平安银行的清分系统进行归集并存入消费者个人养老账户进行积累和投资，待消费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年或一次性领取。

2020年，中安国惠消费养老公司入驻内蒙古，将呼和浩特市作为中安消费养老项目“示范城市”重点打造。中安消费养老服务平台通过与中国人

寿保险、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进行深度合作，形成闭环式消费养老金生成与管理模式。目前，中安国惠消费养老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试点运行，在包头、巴彦淖尔和呼伦贝尔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拟将业务拓展到内蒙古全境。其消费模式以线下为主，消费者不需要下载APP，只需到与中安消费养老合作的商家直接扫描其提供的“中国人寿”付款二维码便可注册成为会员，消费并积累一定比例的养老金积分。消费者在不改变消费习惯、不增加额外支出的情况下即可实现消费养老金的积累，并且可以通过平台实时查询。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受托和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养老金的保值增值运作。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账户管理和资金托管机构，通过银行的风控与监管系统，保障消费养老金的账户和资金安全。

中新和中安两个消费养老服务平台入驻内蒙古，形成了线上、线下互补的有序市场竞争格局，为内蒙古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购物选择和消费养老金积累渠道。但作为一种创新尝试，两个平台在规范化管理方面均存

在一定的不足，需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与优化。

消费养老的未来展望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对滞后性，制约了这些地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发展，养老金筹资渠道窄、筹资能力弱是导致养老保障水平和质量难以快速提升的主要原因。消费养老模式的试点与实践，能够改变传统养老金的筹资方式，即在不增加个人缴费负担的前提下，实现养老保险的多元化筹资，促进民族地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协调发展，夯实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和基本民生保障的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此外，民族地区养老保障质量的有效提升，能够有效化解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风险，解除居民的后顾之忧，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增进国家认同，以高质量和均等化的民生保障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少数民族地区消费养老在理论分析和实践运作中遇到了许多的问题，例如消费养老模式法律许可问题、消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问题、政策支持问题、税收问题、消费资本的定价问题以及具体操作中存在的问题等。将消费养老模式定位在少数民族地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补充层次，可弥补第一支柱基本养老金因人口老龄化而面临的支付风险。少数民族地区消费养老的发展，需要以市场为基础，以政府政策支持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保障，通过信托模式实现多元主体的共建共治共享。通过完善市场主体的参与和监督机制、建立消费养老与第三支柱养老金的衔接机制，促进民族地区消费养老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